

#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技司〔2013〕372 号

##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教育部-中国移动科 研基金”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和《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推动自主创新，促进人才培养，教育部

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动通信集团公司于 2012 年联合设立“教育部-中国移

## 二、申报条件与要求

(一) 项目申请人需为你校担任教职的正式工作人员，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并有足够的时间开展项目研究工作，项目批准后申请人即为项目负责人，项目申请人不得同时承担一项以上教育部、中国科协科技合作类项目。

(二) 项目实行限额申报，每校限报三个项目。

(三) 项目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责任制，你校为法人责任单位，在项目申报、执行、结题等过程中应切实担负起法人责任，认真负责，严格把关，加强管理，确保项目顺利执行。

(四) 鼓励在重点学科领域开展合作研究，鼓励开展科技合作。

### 三、申报程序与材料

#### （一）项目申报

(一) 项目申请人应仔细阅读项目申报指南，按项目填写项目申报申请表。

(二) 除教育信息化领域外的项目均应由高校在中国科协科技合作部网站(www.cstpa.org.cn)申报。申报过程中应与中国科协科技合作部的相应联系人进行充分沟通，明确研究内容、目标及相应支持条件。(项目联系人见附件3)。

(三) 本校区所在地省院或院省研究所申报，可多校联合申报。

(四) 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须由你校正式行文报送我司，材料包括：

1.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申请书（模板见附件 2）一式 2 份，首页须加盖学校公章；

2. 项目申请陈述视频电子文档，视频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形式要求为 PPT 播放+音频（请刻录光盘）。

（五）纸质申报材料陈述视频光盘应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前送达我司信息化处，逾期不再受理。申请书电子版于 12 月 25 日前发送至联系人电子邮箱。

（六）教育部将于 12 月底与中国移动共同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会议评审及答辩评审，请项目申请人在此期间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并预留答辩时间，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七）申请项目经专家评审后，立项项目名单将在教育部科技司网站及中国移动集团公司网站同时公布。

附件:

1.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 2013 年项目申报北京市
2. 教育部-中国移动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
3. 中国移动公司项目联系人名单



抄送: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